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2166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受刑人　許家豪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7月3日裁定（115年度聲字第1752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又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且數罪併罰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；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比照前款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120日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、6款、第53條規定甚明。又按執行刑之量定，係法院裁量之職權，倘所酌定之執行刑，並未違背刑法第51條各款或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、第3項所定之方法或範圍（即法律之外部性界限），亦無明顯違背公平、比例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者（即法律之內部性界限），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。

二、本件原裁定略以抗告人即受刑人（下稱抗告人）許家豪犯如原裁定附表各編號（下稱各編號）所示之罪，先後經法院判處如各編號所示之有期徒刑且均經確定在案，且各編號所示之罪，其犯罪行為時間均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期前，並以原審法院為附表所示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檢察官就附表所示合於數罪併罰要件之各罪聲請合併定刑，經原審審核認聲請正當，而予准許，並審酌抗告人所犯各編號之罪，其內部性及外部性界限，及抗告人所犯如各編號之犯罪

類型、動機、態樣、侵害法益、行為次數等情狀，復就其所犯之罪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，並兼衡刑罰經濟與公平、比例等原則，酌定應執行拘役100日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等語，已適度給予抗告人酌減刑期。從而，原裁定既在定應執行刑各罪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罪合併之刑期以下，並未逾越法律之界限，亦無濫用裁量權情形，或違反比例原則，經核尚無違誤。抗告意旨未具理由，未就原裁定有何違法或不當予以指明，原裁定既無濫用裁量權等違法或不當之處，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定其應執行之刑之聲請，不僅攸關國家刑罰權之實行，於受刑人亦影響甚鉅，為保障其權益，並提昇法院定刑之妥適性，除聲請有程序上不合法或無理由而應逕予駁回、依現有卷證或經調取前案卷證已可得知受刑人對定刑之意見、定刑之可能刑度顯屬輕微（例如非鉅額之罰金、得易科罰金之拘役，依受刑人之經濟狀況負擔無虞者）等顯無必要之情形，或受刑人原執行指揮書所載刑期即將屆滿，如待其陳述意見，將致原刑期與定刑後之餘刑無法合併計算而影響累進處遇，對受刑人反生不利等急迫之情形外，法院於裁定前應予受刑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，俾為審慎之決定（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規定修法說明意旨參照）。原審裁定前雖未給予抗告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，惟附表所示各罪均為得易科罰金之拘役，定刑之可能刑度相對輕微，縱不賦予受刑人表示意見之機會，亦無保障不周全之情形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廖建瑜

法　官　黃怡菁

法　官　文家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書記官　謝崴瀚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